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规建准字(2020)第 1296 号

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:

你(单位)2020年7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申领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(三期)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书)申请。本机关已依法受理。经审查,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和法定的形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准予许可。请你(单位)及时领取许可证(书)。

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,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。